

张店区水利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张店区水利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概述、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相关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政务中心三楼区水利局办公室；邮编：255000；时间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（工作日）；电话（传真）：2869845；邮箱：zdqshw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认真落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提升公开的透明度。一是加大了政策解读力度，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了解读，将目的与必要性，实施的具体步骤等在网站公开，及时准确地将水利方面政策意图传递给社会公众。二是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。各类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。通过在编制网上集中发布、开设反馈意见箱等方式，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、监

督放权进程、评价放权效果。三是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，答复形式严谨规范。四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要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做好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的梳理工作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；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与上级文件精神，提升对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；将信息公开工作与绩效考评挂钩，以严格的监督推进责任落实。

二、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相关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06 条，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5 件。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公开 47 条，通过“政务服务网”公开 54 条，通过其他形式公开信息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。2018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。无不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18 年我局未收费，无减免情况

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我局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我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息公开的内容涵盖不够全面，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；三是工作人员均为兼职，信息公开业务工作水平仍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全面梳理全局所掌握的应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定期维护，按时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同步性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其他内容。无。

三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及时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。我局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、供水厂出水、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。2018 年，我局按照要求，每季度对向农村供水的淄博沅泰供水服务有限公司、淄博瑞通供水有限公司、山东清澄供水有限公司 3 家取得《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》的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（不含仅供应工业用水的供水企业），进行了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的检测工作。对于检测结果我局及时形成通报，于每季度的下月月初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，同时将统计结果表直接上传，并附上了详细的数据说明和名词解释，方便人民群众查阅理解，接受人

民群众监督。2018年,3家水厂水质检测每月合格率均为100%,水质总体状况良好,我区农村老百姓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

(二)及时公开河长制相关工作。2018年由我局牵头在全区落实河长制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行湖长制工作,印发了《张店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》《张店区区级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》,制定了张店区区级河(湖)长会议制度等8项工作制度,并及时更新张店区河湖管理委员河长湖长责任分工,开展了张店区“清河行动回头看”“清四乱”活动,举办了全区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班,对张店区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意见征集,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和报纸等其他渠道进行了公示公开。让人民群众更多的了解河湖长制工作,让人民群众更多的参与和监督河湖治理,引导人民群众关注河湖,爱护水环境。

(三)行政权力信息公开。我局将单位能够集中的审批事项集中到审批服务中心办理,并汇入全市一张网,行政许可等各项信息,包括办理依据、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等,均可通过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实时查询。全年共审批行政许可项目54项,全部在限定时间内办理完成。

(四)公共服务信息公开。2018年,我局继续落实《张店区农户投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,我局按照《办法》要求认真核对,经网上公示、财政局现场审验后,为

10个项目发放奖补资金60.62万元。并及时公布了张店区水产品养殖生产经营监管名录、水产品质量抽检结果等。

(五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公开。2018年,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件,将《2018年张店区水务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》进行了公开,并将《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答复》进行了全文公开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我局公开平台主要是张店区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>)。2018年主动公开的类别主要有机构职能、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、内设机构;业务工作,财政预决算等内容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,对将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。防止了属于国家秘密和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,以及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被违法违规公开,同时加强了保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,防止了以保密为理由,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。

